

#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附件《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——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：第六号定期报告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董事：

任君雷

周洪亮

公海波

张 强

孙荣发

王 麟

王雷刚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周洪亮

潘云刚

刘 捷

边宝奇

顾学俭

陈 墨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